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校院與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與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依據教育部統一用語，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點未修正。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本點未修正。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本點未修正。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如下： (一)計畫規劃以提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務技能，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目標。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補助對象供給之知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一)課程規劃需非學校既有課程之內容，且以提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務技能，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目標。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內容並均予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補助計畫所研提之課程內容，已明確規範於每學年度之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既有課程等文字。

行差距作為計畫加強重點。 (三)計畫規劃範圍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內相關技術為原則，每一補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模組課程計畫（需至少涵蓋二門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或為企業實習計畫。上述企業實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學校供給之知行差距作為課程加強重點。 (三)課程規劃範圍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內相關技術為原則，每一補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模組課程（需至少涵蓋二門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上述企業實習課程，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課程者，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課程規劃（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二、現行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之補助類型分為模組課程(含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及企業實習兩大類，非僅有課程，故於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課程」文字為「計畫」，以符實際做法；並修正序文將課程規劃等字，修正為計畫，另於第二款將學校等字修正為補助對象。 三、因現行計畫執行之企業實習與原規定之實習課程規劃及專題實作有所不同，爰將第六款相關文字修正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本點未修正。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各管理局指定窗口安排審查作業。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各管理局指定窗口安排審查作業。	本點未修正。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	一、修正第一款，因應現

序： (一)審查會議：各管理局為辦理補助案申請書之審查作業，依案件領域別，遴選各領域別專長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方式：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依名次、領域排序。 (三)審查期程：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序： (一)審查會議：各管理局為辦理補助案申請書之審查作業，依案件個數及領域別，遴選各領域別專長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方式：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依名次、領域排序。 (三)審查期程：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行審查會議，係依補助計畫各領域別，遴選具專長之審查委員，辦理申請書之審查作業，與案件個數無關，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因應現行實際辦理審查時程，予以修正，定明審查期限為三個月。
十一、經費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撥款程序：各管理局於簽約完成後，依契約書規定撥付各期款項予補助對象。 (二)結報方式： 1. 補助對象應依據契約書與本計畫經費結報手冊規範，檢具下列文件與相關資料，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1)私立大專校院：應檢具收支報告表及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 (2)公立大專校院：應檢具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 2. 各管理局於審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撥款程序： 1. 第一期款：由獲補助對象依契約向各管理局請領。 2. 第二、三期款：獲補助對象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各管理局審查，於審查通過後依契約辦理撥款。 (二)核銷方式： 1. 獲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結報。	一、修正第一款，因相關撥款程序於補助計畫之契約書已有定明，爰刪除現行依期程分別訂定之撥款程序規定，並修正為依契約書規定撥付各期款項予補助對象。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計畫補助對象包含公、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公立學校(即政府機關(構))部分，尚無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所列結報作業方式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無須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予管理局，故分別於第一目之(1)、(2)小目定明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結報應檢

核後將檢還補助款之支用單據，請獲補助對象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管理支用單據，各管理局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各管理局應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一年至五年。 (三)補助對象，經費有結餘者，應予繳回。	2. 獲補助對象，經各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得辦理就地查核。審計機關或各管理局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3. 獲補助對象，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並妥適保存。 (三)獲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有結餘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具之文件，以利依循。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修正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原始憑證」為「支用單據」，「核銷結報」為「經費結報」。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B號書函，獲補助對象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如須辦理就地查核無需通知審計機關，爰於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現行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 (四)有關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捐）助民間

		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三點(五)，將停止受理「年限」納入訂訂，修正文字為：各管理局應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一年至五年。 三、修正第三款，依現行作業，補助計畫之經費分為二次結報，未使用之經費應依規定繳回，爰將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有結餘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修正文字為補助對象，經費有結餘者，應予繳回。
十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每一補助申請案如為模組課程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如為企業實習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補助對象配合款，其配合款至少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配合款係指補助對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三)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用： (1)主持人費：	十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每一補助申請案如為模組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如為企業實習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其配合款至少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三)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用： (1)主持人費：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實習課程」修正為「實習」，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二後段。 (二)因實習津貼，占補助計畫經費百分比甚大，且需符合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考量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已逐年調升，倘企業實習計畫補助額度上限未適時調整，勢將排擠補助計畫之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雜費等費用，為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爰予調整補助額度上限。將企業實習計畫補助上限

主持人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協同主持人費合計每月不逾新臺幣五千元。 (2)兼任助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2.其他費用：補助計畫申請案得編列項目與經費之上限，參照本計畫「經費結報手冊」辦理。	主持人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協同主持人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五千元。 (2)兼任助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編列。 2.其他費用：補助計畫申請案得編列項目與經費之上限，參照本計畫「經費核銷手冊」辦理。	由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修正第二款，將「學校」修正為「補助對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二後段。 三、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因協同主持人可能有一人以上，惟計畫經費有限，爰修正第一目之(1)協同主持人費合計每月不逾新臺幣五千元。 (二)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已廢止，爰於第一目之(2)修正兼任助理費用，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三)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第二目「經費核銷」等文字修正為「經費結報」。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各管理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採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各管理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採	將補助學校修正為補助對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二後段。

預告或不預告方式赴獲補助對象或實習場所查核學生上課、教師授課情形、企業實習狀況、經費使用狀況、執行過程等。 (二)各管理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獲補助對象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系(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預告或不預告方式赴獲補助學校或實習場所查核學生上課、教師授課情形、企業實習狀況、經費使用狀況、執行過程等。 (二)各管理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獲補助學校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學校系(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各管理局得就本計畫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計畫之各項行政、審查、期中訪視、成果驗收、經費控管，以及建立與獲補助對象溝通並收受案件之平臺。	十四、各管理局得就本計畫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計畫之各項行政、審查、期中訪視、成果驗收、經費控管，以及建立與獲補助學校溝通並收受案件之平臺。	將補助學校修正為補助對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二後段。